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2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a) 說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載"廢物"的定義會否與該條例第16A條的修訂建議一併修訂，以遏止在私人土地非法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情況；若否，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聲稱在其土地上擺放的拆建物料是作貯存用途，從而規避新的通知規定。當局亦須說明找不到擁有人情況。
- (b) 說明為法定圖則現時沒有涵蓋的地方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會在何時完成。
- (c) 考慮豎設圍欄／護柱，以劃定現有鄉郊道路的闊度，防止因為堆填而須砍伐樹木和進行非法擴闊道路工程，並考慮就興建鄉郊道路設立申請機制，一方面顧及居民的需要，另一方面令申請人須為任何非法使用鄉郊道路的情況負責。
- (d) 說明警方在接獲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投訴後將會採取甚麼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4日